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二. 工程及履約管理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二>道路橋涵養護	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加鋪。 (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 (3)八公尺以下巷道更新道路及側溝蓋維護。 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辦理本處災害防救綜合業務及配合國防部辦理民防軍勤演習訓練及民防人員調訓業務。 4.辦理全市橋梁、人行天橋、高架道路、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跨河橋梁、隧道等維護、改善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通風設備養護工作 5.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如：傾卸工程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吊桿工程車、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等。
肆.	一. 道路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等45項工程。
拾			

參.共同管道基金	一.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	1.共同管道業務費。 2.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 3.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4.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拾伍.用地補償	一.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含補償費準備）。
拾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